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德化县泽祥传录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陶瓷花纸 50 万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德化县泽祥传录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化县泽洋传录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花纸 50 万张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50526-04-03-35462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7 分 2.379 秒，北纬 25 度 30 分 46.992 秒 (来源：91 卫图助手)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110319 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废气主要排放污染物为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左列有毒有害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存在废水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排放污染物为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左列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存在废水直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排放污染物为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左列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存在废水直	否											

		排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小于临界量且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备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德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 （2）规划名称：《德化城东四期工业项目集中区古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德化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城东四期工业项目集中区古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德政函（2024）22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德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b> 根据《德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构建“两廊三区，一主两副两轴”的国土空间总体结构；集约高效，集聚提升-高质量谋划德化城镇建设空间；规划构建“1-2-12”的城镇等级结构，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18号3号厂房3F（古洋片区），属于“12个一般镇”中的龙门滩镇；以陶瓷产业为主导的“113+X”现代产业体系，布局“1+8+6”产业布局，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		

	<p>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属于古洋片区内，在“省级德化“陶瓷+”产业园”范围内，以陶瓷生产、展销加工为主导，集生产、居住、商业，公服配套于一体的环境良好的产城融合片区，且本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是轻工型项目，属于陶瓷产业配套产业，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当地就业率，并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因此，项目符合《德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泉政文（2024）50 号的要求。</p> <p><b>2、与《德化城东四期工业项目集中区古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位于古洋片区范围内，根据《德化城东四期工业项目集中区古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分析，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5]德化县不动产权第[0000480]号），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且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C110319 号）。</p> <p><b>2、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项目北侧为出租方厂房、同鑫陶瓷智造产业园；东侧为他人建厂房；南侧为山地；西侧为他人空厂房，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500m 范围内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228m 处的城建·东方裕景。</p> <p>从整个厂区生产情况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p>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太大影响，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3、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根据《德化县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德化中心城镇和工业环境生态与污染物消纳生态功能小区（230352601）”，其主导功能为：城市工业及生态旅游环境，辅助功能为：污染物消纳。本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 4、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对照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相关要求。

###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纳污水体浚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且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因此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报告编号：FQGK1778316541396），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德化县重点管控单元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2620010，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详见下表：

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sup>[1]</sup>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本项目</p> <p>1.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属于轻工型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p> <p>3.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不属于氟化工项目；</p> <p>5.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达标；</p> <p>6.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sup>[1]</sup>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属于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综上所述，项目不在“空间布局约束”中涉及的项目及行业。</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sup>[2]</sup>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sup>[2][4]</sup>。</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p>	<p>1.项目涉及新增污染物为 VOCs，将依据要求进行总量指标的 1.2 倍替代，不属于总磷排放项目；</p> <p>2.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属于轻工型项目，不属于总磷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项目及水泥行业；</p> <p>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及其 2025 年修改单表 4 一级 A 标准，并同时符</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闭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合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p> <p>4.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p> <p>5.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p>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范围”中涉及的项目及行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均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天然气等能源使用；</p> <p>2.项目租赁福建省德化县小美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p> <p>3.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p> <p>4.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以及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5.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不属于陶瓷行业；</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涉及的项目及行业。</p>	符合
	泉州市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p>		
--	--	--	---	--	--

			<p>目。</p> <p>(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sup>[1]</sup>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1.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sup>[1]</sup>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p>4.不属于建陶产业、日用陶瓷产业；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5.不属于石化、化工、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根据“第二章节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项目使用的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进</p>	符合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一步优化洗网水的选择,选择低VOCs含量的洗网水,不涉及涂料、胶粘剂的使用;</p> <p>6.选址不位于流域上游,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所在区域水质达标;</p> <p>8.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租赁福建省德化县小美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 三、其它要求”中相关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sup>[2]</sup>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sup>[3][4]</sup>。</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p>	<p>1.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售等领域,项目涉及新增污染物为VOCs,将依据要求进行总量指标的1.2倍替代,不属于总磷排放项目;</p> <p>2.不属于重点行业<sup>[2]</sup>建设项目;</p> <p>3.项目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p> <p>4.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不涉及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p> <p>6.项目涉及新增污染物为VOCs,将依据要求进行总量指标的1.2倍替代,不属于总磷排放项目。</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相关要求。</p>	<p>符合</p>

			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均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天然气等能源使用，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2.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不属于陶瓷行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相关要求。	符合
	海岸线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项目选址和平面设计应当避让自然岸线。国家重大项目需要新增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线性工程等基础设施，渔港、陆岛交通码头、防灾减灾等民生工程，海洋生态修复等公益项目，需要建设非透水构筑物且无法避让的，可以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要落实集约节约利用等要求，严格进行论证。按照规定允许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的，应当通过整治修复等措施补充生态恢复岸线，补充长度不少于占用长度。 2. 最大限度维持金屿至围头重要自然岸线的属性，限期调整及清退贴岸工厂，加强对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原有功能。 3. 引导后渚作业区、梅林岸线功能的调整，逐步取消货运功能，调整岸线功能为城市旅游客运。 4.逐步取消崇武、祥芝、水头及安海等规模小、效率低、竞争力弱的港口，通用货类运输功能向泉州湾、围头湾港区集中。逐步转移东石港务公司杂货码头和东石良兴码头的货运功能至石井作业区，推进东石石化化工码头整体搬迁；推进通用码头集中建设公用泊位，适度控制新建企业专用码头。	1.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18号3号厂房3F（古洋片区），不涉及占用自然岸线； 2.项目不位于金屿至围头范围内； 3.不涉及后渚作业区及梅林岸线； 4.项目不涉及港口；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海岸线空间布局约束”中涉及的内容	符合
	近岸海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2.除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外，石湖工业园区禁止新建石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引进漂染、电镀、制革等行业。泉州湾内港区逐步取消危化品装卸作业区和仓储功能，不再兴建煤炭等散货污染性泊位。湄洲湾南岸重点发展炼化一体化产业，北岸重点发展石化下游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	1.项目不属于围填海项目； 2.不属于漂染、电镀、制革等行业，不位于泉州湾及湄洲湾； 3.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 4.不属于养殖水域范围内；	符合

		<p>适度控制区域人口和用地规模。</p> <p>3.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确保邻近的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等功能区开发活动不得影响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4.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防止超规划养殖反弹回潮，进一步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禁养区内和规划范围外的海水养殖予以退出；泉州湾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严格控制养殖面积、密度、养殖方式和养殖品种，禁止新增养殖，禁止网箱养鱼、滩涂围塘等破坏景观、投饵型的养殖活动。</p>	<p>综合分析，项目不属于“泉州市近岸海域 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泉州湾实行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控制晋江入海断面水质，削减总氮入海总量。</p> <p>2.全面完成各类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系统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强化晋江及洛阳江河口区、安海湾沿岸超标、非法及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的排查整治。</p> <p>3.科学论证、合理设置排污口，推行离岸深水排放。</p> <p>4.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内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及以上排放标准，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p> <p>5.推动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提升沿海乡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率。</p> <p>6.提升港口码头污染物、废弃物收集处置能力，推进智能化船舶垃圾分类储存装置建设，湄洲湾泉州段港区完善石化码头污水收集处理装置；港区外排污水应依托周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严禁直接排海。</p> <p>7.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发展生态养殖，推进传统养殖设施的升级改造，推广环保型全塑胶鱼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实施海水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分类治理及规范化设置，实施规模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p> <p>8.提升海上环卫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海陆环卫无缝衔接，完善海漂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海滩海面常态化清理保洁，强化渔业垃圾等管控，强化大港湾、深沪湾等重点旅游岸段及泉州湾、围头湾重点岸段的监视监控，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p> <p>9.强化陆海污染联防联控，推动“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推进沿海岸线自然化和生态保护修复。</p>	<p>1.项目不涉及总氮入海总量控制；</p> <p>2.不涉及各类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系统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p> <p>3.不涉及离岸深水排放；</p> <p>4.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及其2025年修改单表4一级A标准，并同时符合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p> <p>5.不属于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p> <p>6.不位于港口码头；</p> <p>7.不属于养殖业；</p> <p>8.不涉及海滩海面常态化清理保洁；</p> <p>9.不属于“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p> <p>10.不属于湄洲湾、泉州湾、深沪湾、安海湾等重点海湾综合治理；</p> <p>11.不涉及入海小流域综合治理；</p> <p>1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p>	<p>符合</p>

德化县重点管控单元4		<p>10.实施湄洲湾、泉州湾、深沪湾、安海湾等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p> <p>11.加强陆海统筹和区域协同，深化晋江及蔗塘溪、九十九溪、湖漏溪、大盈溪等入海小流域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总氮排放控制，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p> <p>12.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建设，建设一批“污水零直排”示范园区。加快推进石狮、晋江、南安等地临海工业园区尾水深水排放改造。</p> <p>13.持续推进泉州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到 2025 年，大港湾湾区、深沪湾湾区基本建成美丽海湾。</p>	<p>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13.不属于泉州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项目；</p> <p>综上分析，项目不属于“泉州市近岸海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内容。</p>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湄洲湾石化基地（泉港、泉惠、枫亭、石门澳片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石化基地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和应急能力建设。泉港、泉惠石化园区落实事故废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强化南北岸及各园区间的协调联动，建立完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不属于湄洲湾石化基地（泉港、泉惠、枫亭、石门澳片区）；项目需严格落实区域联防联控的基础原则，做好自身环境风险管控，配合区域协同防控工作。</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2.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属于德化城东四期工业项目集中区古洋片区范围内。</p> <p>综上分析，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p> <p>2.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p>	<p>1.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p> <p>2.项目不涉及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p> <p>3.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p> <p>综上分析，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内容。</p>	符合

		3.引导畜禽养殖场采用节水、节料、节能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以种养结合、农（林）牧循环，干湿分离、综合利用，就近消纳、不排水域为主线，推进畜禽清洁养殖、生态养殖。		
	环境 风险 防控	无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域 总体 管控 （城 镇生 活类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减量削减替代。	项目涉及新增污染物为 VOCs，将依据要求进行总量指标的 1.2 倍替代，不属于总磷排放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无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无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6、与挥发性有机废气相关治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主要如下：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结合“泉州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与项目情况，对项目相关的具体要求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建设与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所使用的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洗网水等液态原料均采用密闭桶装且设置专门化学品仓库用于存放，项目运行后将按要求制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2	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项目运行后将按要求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符合
3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含 VOCs 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盛装，并设有密闭化学品仓库用于存放原辅料，且含 VOCs 原辅料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使用。项目产生的投料废气、研磨废气、打样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油墨固化废气、烫金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封油废气、自然晾干废气、擦洗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化学品空桶、润滑油空桶加盖密闭，废网版、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均使用较厚的专用密封塑料袋进行密封包装，废润滑油均使用专用的密闭桶装进行包装，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4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产生的投料废气、研磨废气、打样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油墨固化废气、烫金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封油废气、自然晾干废气、擦洗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进行处理。	符合
	5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在标准的厂房内进行生产，涉及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及化学品仓库均设计为负压密闭空间。在运营期间，生产车间门窗紧闭，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项目产生的投料废气、研磨废气、打样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油墨固化废气、烫金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封油废气、自然晾干废气、擦洗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配套的风机可满足收集要求，废气可得到有效收集。	符合
	6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集气系统（负压）、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同步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行，定期检查环保措施运行情况，一旦发生集气系统或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7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产生的投料废气、研磨废气、打样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油墨固化废气、烫金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封油废气、自然晾干废气、擦洗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不稀释排放；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年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号）的相关要求。

**（2）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根据“第二章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项目使用的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洗网水的选择，选择低 VOCs 含量的洗网水，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等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项目排放 VOCs 实施 1.2 倍调剂管理。	符合
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使用，不属于工业涂装项目。	符合
4.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含 VOCs 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盛装，并	符合

	<p>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设有密闭化学品仓库用于存放原辅料，为有效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涉及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及化学品仓库均为负压密闭空间，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距集气系统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p>	
	<p>5.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拟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先启后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相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p>	<p>符合</p>

**(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根据“第二章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项目使用的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洗网水的选择，选择低 VOCs 含量的洗网水。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制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符合</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p>	<p>项目在标准的厂房内进行生产，为有效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涉及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及化学品仓库均设计为负压密闭空间；项目设有 1 间化学品仓库用于储存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及洗网水等含 VOCs 的原辅料。在生产作业环节，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洗网水在非使用状态下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仅在密闭</p>	<p>符合</p>

行局部气体收集；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空间内进行开封使用，且遵循“随用随开、用完即封”的原则，待原辅料使用后立即加盖密闭，并在产污环节均配套安装了集气系统（负压）。废化学品空桶、润滑油空桶加盖密闭，废润滑油均采用专用的密闭桶进行盛装与封存；废网版、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抹布均使用使用较厚的专用密封塑料袋进行密封包装，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

**(4)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大气〔2017〕9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污染控制要求	VOCs 流经下列设备与管线组件时，要对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控制：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及其他连接件、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其他密封设备。	项目拟按要求对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洗网水等涉 VOCs 原料流经的设备与管线进行控制。	符合
控制要求	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	1.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 2. 含 VOCs 物料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与排放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 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按相应标准的 50% 执行。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产生逸散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 2. 经论证确定无法进行密闭的有 VOCs 逸散生产或服务活动，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符合

筒排放。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为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洗网水,设有化学品仓库统一存放化学品;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洗网水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洗网水在转移时容器密闭。	符合
工艺措施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标准的厂房内进行生产,涉及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及化学品仓库均设计为负压密闭空间,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门窗紧闭,并在产污环节配套安装集气系统(负压),且投料废气、研磨废气、打样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油墨固化废气、烫金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封油废气、自然晾干废气、擦洗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且台账记录不少于 5 年。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当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需要进行检修时,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待检修工作完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于生产设备启动并运行。	符合

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项目涉及VOCs的原辅料为LED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洗网水，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等；根据“第二章节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项目使用的LED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均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洗网水的选择，选择低VOCs含量的洗网水；投料废气、研磨废气、打样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油墨固化废气、烫金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封油废气、自然晾干废气、擦洗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30m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等。	项目涉及使用VOCs的原辅料为LED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洗网水，项目设置化学品仓库，统一存放化学品，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标准的厂房内进行生产，涉及产生VOCs的生产车间及化学品仓库均设计为负压密闭空间，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门窗紧闭，并在产污环节配套安装集气系统（负压），投料废气、研磨废气、打样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油墨固化废气、烫金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封油废气、自然晾干废气、擦洗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30m排气筒排放。	符合
4.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项目废气为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涉及产污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及化学品仓库内，投料废气、研磨废气、打样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油墨固化废气、烫金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封油废气、自然晾干废气、擦洗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30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管控。	符合

###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提出以下控制措施建议：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切实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运营期间应门窗紧闭，减少横向气流干扰，涉及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及化学品仓库均设计为负压密闭空间，并在产污环节配套安装集气系统（负压），投料废气、研磨废气、打样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油墨固化废气、烫金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封油废气、自然晾干废气、擦洗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3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同时企业需加强管理，如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建立巡视制度等，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操作技能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管理与维护，避免因人为操作失误引起的废气无组织逸散。

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 (8) 《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与《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属于德化城东四期工业项目集中区古洋片区，项目涉及新增污染物为 VOCs，将依据要求进行总量指标的 1.2 倍替代；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为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洗网水；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等；根据“第二章节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项目使用的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洗网水的选择，选择低 VOCs 含量的洗网水；项目位于标准的生产	符合

厂房内，运营期间门窗紧闭，涉及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及化学品仓库均设计为负压密闭空间，并在产污环节配套安装集气系统（负压），投料废气、研磨废气、打样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油墨固化废气、烫金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封油废气、自然晾干废气、擦洗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9) 与《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布《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详见下表：

**表 1-10 与《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着力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攻坚战。推进石化、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工艺品加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的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控制，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项目投料废气、研磨废气、打样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油墨固化废气、烫金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封油废气、自然晾干废气、擦洗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同时，强化对无组织排放的管控，加强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防止因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而引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持续实施“静夜守护”等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租赁福建省德化县小美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不涉及土建及其相关施工，仅需安装生产设备，因此施工期无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同时运营期做好噪声控制措施，可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将可提高当地就业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同时通过设置环保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

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10) 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 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 艺 措 施 要 求	1.印刷企业生产全过程宜优先采用符合国家环境标准产品技术要求的原辅材料,包括胶印油墨 HJ 2542、凹印油墨和柔性油墨 HJ/T 371、胶粘剂 HJ 2541 等要求。使用的润版液中醇类添加量≤5%,不应使用煤油或汽油作为清洗剂,不应使用溶剂型上光油,不应使用溶剂型书刊装订用胶黏剂。	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根据“第二章节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项目使用的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洗网水的选择,选择低 VOCs 含量的洗网水,不涉及使用煤油或汽油作为清洗剂,不涉及使用胶黏剂。	符合
	2.生产设施(印刷机、覆膜机、复合机等)应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装置;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项目涉及生产 VOCs 的生产工序及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并设置集气系统(负压)进行收集废气,且废气处理设施先于生产设施的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符合
	3.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如油墨、润版液、涂布液、上光油、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等)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使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为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洗网水,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使用后及时密闭保存。	符合
	4.严格控制 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VOCs 指标除外),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固废等应妥善处理,并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产生的废活性炭使用较厚的专用密封塑料袋进行密封包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符合
管 理 要 求	1.印刷企业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 3 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所有含 VOCs 物料(油墨、润版液、涂布液、上光油、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等)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b) 含有 VOCs 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	建设单位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物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并做好含有 VOCs 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	符合

	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 VOCs 含量、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p>2.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应做如下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a) 热力焚烧装置：燃料或电的消耗量、燃烧温度、烟气停留时间；</p> <p>b) 催化焚烧装置：催化剂种类、用量及更换日期，催化床层进、出口温度；</p> <p>c) 吸附装置：吸附剂种类、用量及更换/再生日期，操作温度；</p> <p>d) 洗涤吸收装置：洗涤槽循环水量、pH 值、排放总量等；</p> <p>e) 其他污染控制设备：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p> <p>f)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p>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并做好关于治理设施的维护、检修、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记录，并做好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符合

### 7.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产生，不属于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 8.与优先控制化学品、有毒有害污染物及新污染物管控等相关名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化学成分说明书及废气源强分析，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经检索《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上述名录及公约中提及的化学品或污染物。

在运营期间，项目应严格控制原辅材料成分，不得使用含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及公约履约物质中所列化学品（如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等）的物质，也不得使用其降解产物

为上述物质的原料。同时，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切实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德化县泽洋传录印刷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租赁福建省德化县小美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生产，\*，年产陶瓷花纸 50 万张。\*，均不住厂，\*\*，夜间不生产，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C110319 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导则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 2.2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德化县泽洋传录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花纸 50 万张项目；
- （2）建设单位：德化县泽洋传录印刷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
- （4）总投资：\*；
- （5）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

(6) 建设规模：年产陶瓷花纸 50 万张；

(7) 建筑面积：\*；

(8) 职工人数：\*；

(9) 工作制度：\*；

(10) 出租方情况：福建省德化县小美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陈万军）位于福建省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项目租赁福建省德化县小美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其余生产设备、废气治理措施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均由德化县泽洋传录印刷有限公司自行建设，与出租方不存在依托关系。

###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租赁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48m <sup>2</sup> 。	/
	电脑印制前制作室		位于租赁厂房西侧，面积约 40m <sup>2</sup> 。	/
仓储工程	化学品仓库		*	/
	原辅料间		*	/
	成品区		*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投料、研磨、打样、调配、印刷、油墨固化、烫金、自然冷却、封油、自然晾干、擦洗废气	收集系统（负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排气筒（DA001）	/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	依托出租方
	噪声处理设施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	/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间	*	/
		危废间	*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公用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依托

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出租方
	排水	雨污分流	
	供气	空压机房位于租赁厂房北侧，面积约为 12m <sup>2</sup> 。	/

## 2.4 主要产品和产能及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2.4.1 主要产品和产能

主要产品和产能，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产品和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陶瓷花纸	50 万张/年	*

###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项目原辅助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2.4-3；

表 2.4-3 项目原辅助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1) 项目陶瓷颜料、调墨油用量核算

\*\*\*\*\*

(2)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用量核算

\*\*\*\*

(3) 封面油用量核算

\*\*\*\*\*

(4) 洗网水用量核算

\*\*\*

##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2.6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不涉及使用生产用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为职工日常生活盥洗、清洁用水，项目招聘职工\*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福建省地方标

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0.5t/d(150t/a),排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t/d(12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2.7 物料平衡

项目颗粒物平衡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1 颗粒物物料平衡表**

\*\*\*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平衡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2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表**

\*\*\*

项目二甲苯平衡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3 项目二甲苯物料平衡表**

\*\*\*

项目苯系物平衡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4 项目苯系物物料平衡表**

\*\*\*

## 2.8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福建省德化县小美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工艺流程简单,对生产设施布局要求不高,车间内根据使用功能划分区域,\*\*\*\*\*由于厂房占地有限,各生产单元距离较近,可顺应各工序顺序进行生产,车间内预留通道宽度足够,便于物料转移,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228m处的城建·东方裕景,废气收集措施设置紧靠产污设备,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对周围以及敏感目标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经优化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分别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从环境影响角度看,项目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在总图布置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

功能要求进行了较为明确的划片分区。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9.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1、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

2、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无外排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研磨、打样、印刷（含调配）、油墨固化、烫金、自然冷却、封油、自然晾干工序生产过程及使用洗网水擦洗过程会产生二甲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及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③噪声：研磨、打样、印刷（含调配）、油墨固化、烫金、封油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小膜底纸、烫金膜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其中烫金膜在使用后会产生废内芯；烫金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烫金膜。

危险废物为：陶瓷颜料、调墨油、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洗网水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化学品空桶；印刷（含调配）、封油工序产生的废网版；在印刷（含调配）、封油过程中会使用沾有洗网水的抹布擦洗生产设备及网版时会产生废抹布；检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理设施在处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在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含油抹布。

### 2.9.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2.9-1。

表 2.9-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浔溪。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与项目有关的	废气	投料废气 G1 研磨废气 G2、打样废气 G3、调配废气 G4、印刷废气 G5、 擦洗废气 G6、油墨固化废气 G7、 烫金废气 G8、自然冷却废气 G9、封油废气 G10、自然晾干废气 G11、	投料、研磨、打样、印刷(含调配)、油墨固化、烫金、自然冷却、封油、自然晾干、擦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苯系物	集气系统(负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排气筒(DA001)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生产设备、空压机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风机运行噪声(室外)		消声+隔声减振+隔声罩	
	固废	一般固废	小膜底纸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S3	回用于包装工序,用于产品包装	
			烫金膜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S7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废内芯 S8		
		烫金工序	废烫金膜 S9	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陶瓷颜料、调墨油、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洗网水使用过程	废化学品空桶 S1、S2、S5、S10	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印刷(含调配)、封油	废网版 S4、S11		
			检查	不合格品 S13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S14		
				废活性炭 S15		
			封油及擦洗过程	废抹布 S6、S12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S16		
		润滑油空桶 S17				
	生活垃圾	含油抹布 S1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9		
	<p>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见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及调查资料,建设单位租赁空厂房后按照生产工艺对厂房布置并相应对厂房内部进行装修,再安装相应的生产设备从事相关生产,地面全部硬化,厂房地面不存在明显污渍,</p>					

现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 3.1.1 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2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3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3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4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5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的颗粒物（PM <sub>10</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5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20μg/m <sup>3</sup>	100μg/m <sup>3</sup>	
6	粒径小于等于2.5μm 的颗粒物（PM <sub>2.5</sub> ）	年平均	30μg/m <sup>3</sup>	2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60μg/m <sup>3</sup>	50μg/m <sup>3</sup>	

备注：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②**特征污染物**：项目特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P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2 其他污染物大气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TSP）	年平均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P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

备注：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性控制指标。

### 3.1.2 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位于德化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纳污水体浚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浚溪水环境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故浚溪的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其部分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	III	IV	V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无量纲)	6~9			
3	溶解氧(DO) ≥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	4	6	10	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	3	4	6	10
6	氨氮(NH <sub>3</sub> -N) ≤	0.5	1.0	1.5	2.0
7	石油类 ≤	0.05	0.05	0.5	1.0
8	总磷（TP） ≤	0.1	0.2	0.3	0.4
9	总氮（TN） ≤	0.5	1.0	1.5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0.2	0.2	0.3

### 3.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18号3号厂房3F(古洋片区)，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德化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德政办〔2022〕46号），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详见附图9），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详见下表：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2 环境质量现状

####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根据《2025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6月5日）：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PM<sub>2.5</sub>、O<sub>3</sub>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同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标准要求）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 633-2026）评价，2025年，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96.4%，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95.5%~99.5%。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14~2.6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表3.2-1。

表 3.2-1 2025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无量纲)	达标 天数 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8h- 90per	CO- 95per	首要 污染 物
				单位: μg/m <sup>3</sup>						
1	泉州 市区	2.55	96.4	4	15	34	19.1	143	0.7	O <sub>3</sub>
2	鲤城区	2.63	95.5	4	15	35	20.1	146	0.8	
3	丰泽区	2.57	97.5	4	16	33	19.1	142	0.7	
4	洛江区	2.50	96.1	3	14	35	18.0	146	0.7	
5	泉港区	2.36	98.4	4	14	30	16.7	134	0.8	
6	石狮市	2.33	99.5	4	15	30	16.8	129	0.6	
7	晋江市	2.47	97.3	4	14	36	18.2	136	0.7	
8	南安市	2.18	98.1	6	10	28	14.8	128	0.8	

9	惠安县	2.17	98.4	4	11	31	14.0	133	0.6
10	安溪县	2.19	97.8	5	15	26	14.3	124	0.7
11	永春县	2.22	96.2	3	11	31	17.1	130	0.6
12	德化县	2.14	97.5	4	13	27	14.8	125	0.6
13	开发区	2.65	97.4	4	16	39	19.3	141	0.8
14	台商区	2.33	97.4	5	11	32	15.7	138	0.7

由表 3.2-1 可知，德化县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同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可不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2026 年 6 月 5 日），可知，2025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69.2%。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 94.4%，水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近半年每月公报结果）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5月发布“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公布的全市主要流域国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评价表（网址：<https://sthjj.quanzhou.gov.cn/hjgl/hjzl/shjzlyb/>）中德化县国控断面尾厝，断面编码：3505000002；E118°18'33.434"、N25°28'20.628"），水质监测结果评价表截图详见附加18，进行评估河流断面水质类别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3 德化县主要流域尾厝国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断面名称（坐标）	断面编码	日期	考核县区	水体类型	所在水系	水质类别
尾厝 (E118°18'33.434"、 N25°28'20.628")	3505000002	2025年12月	德化县	河流	闽江	II
		2026年1月	德化县	河流	闽江	II
		2026年2月	德化县	河流	闽江	II
		2026年3月	德化县	河流	闽江	II
		2026年4月	德化县	河流	闽江	II
		2026年5月	德化县	河流	闽江	II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水质监测结果类别为II类及以上结果，故本项目纳污水体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

###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18号3号厂房3F（古洋片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报告表均为IV类，且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类别为 IV 类项目。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本项目用地现状主要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属于不敏感，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第 6 条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根据现场勘查，厂房已经水泥硬化，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且车间地面、成品区、原辅料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做好硬化处理，不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 3.2.6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水环境	E118°17'18.287" N25°29'34.477"	浚溪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标准	南侧	886
大气环境	E118°17'14.619" 、N25°30'50.419"	古洋保障性租赁住房	居民，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东北侧	243

环境保护目标

	E118°17'11.682" N25°30'43.969"	城建·东 方裕景	居民，约 1000人	-2026) 二级标准	东侧	228
	E118°17'2.554" N25°30'36.058"	明玉博物 苑	居民， 约400户		南侧	288
	E118°17'0.623" N25°30'32.080"	德化新秀 园	居民， 约2000人		南侧	376
声环 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 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资源等。					
生态 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类别，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4.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及德化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及其 2025 年修改单表 4 一级 A 标准，并同时符合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浚溪，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1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标准名称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进 水 水 质 要 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	/	/	45	8	70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150	250	50	4.5	60	
	综合进管水质要求	6-9	400	150	250	45	4.5	60	
出 水 水 质 要 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 2025 年修改单	表 1 一级 A 标 准（日均值）	/	50	10	10	5（8）*	0.5	15
		修改单：表 4 一级 A 标准 (瞬时值)	6~9	75	/	/	10（15）*	1	20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日均值)	6~9	30	10	10	1.5	0.5	15
		综合出水水质要求（日均值）	6~9	30	10	10	1.5	0.5	1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4.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研磨、打样、印刷（含调配）、油墨固化、烫金、自然冷却、封油、自然晾干工序生产过程及使用洗网水擦洗过程会产生二甲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及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限值；苯系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相关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排放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监控点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100	50% <sup>①</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30	23	11.5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苯系物		/	/	15	企业边界	0.4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二甲苯		0.5	/	12	企业边界	0.2
	非甲烷总烃		1.5	/	50	企业边界	2.0
			/	/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	/	15000 <sup>②</sup> 无量纲	厂界	20 无量纲	

备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项目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排放速率按50%执行。

②臭气浓度：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5m排气筒允许排放浓度为6000无量纲、35m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为15000无量纲，根据“6.1.2 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分析，项目臭气浓度执行30m排气筒排放限值，即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5000无量纲。

### 3.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3.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控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3.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以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进行VOCs等量（倍量）替代。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核定，不再另行分配。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德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的通知》（德环委办〔2021〕6号），新建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总量指标见表3.5-1。

**表 3.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VOCs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总计				
<p>根据《德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的通知》（德环委办[2021]6号），新建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厂房为已建设完成的空置厂房,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项目运营期污染分析</b></p> <p><b>4.2.1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4.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及相关参数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及相关参数</b> ***</p> <p><b>4.2.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b></p> <p>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研磨、打样、印刷(含调配)、油墨固化、烫金、自然冷却、封油、自然晾干工序生产过程及使用洗网水擦洗过程会产生二甲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及异味(以“臭气浓度”计)。</p> <p><b>①颗粒物</b>(综合废气排放口DA001)</p> <p>项目使用的陶瓷颜料为粉末物料,在投料、研磨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陶瓷颜料年用量为2.36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6.卸料口至贮仓:1.5~2.5kg/t(卸料)”,本项目按不利情况考虑,颗粒物产污系数按2.5kg/t(卸料)粉末原辅料计,则粉尘产生量为0.0059t/a(0.00002t/d),项目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投料、研磨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样、调配、印刷、油墨固化、烫金、自然冷却、封油、自然晾干、擦洗废气共同汇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化学品仓库设置为负压密闭,仅在工作人员进出化学品仓库时会有少量的颗粒物逸出,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中“表2-3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废气收集效率取值90%;颗粒物经干式过滤处理后,去除率按80%计,项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35000m<sup>3</sup>/h,项</p>

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1。

②非甲烷总烃（综合废气排放口DA001）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洗网水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苯系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其中洗网水擦洗过程会产生二甲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其具体有机废气挥发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含 VOCs 原辅料成分含量及检测报告（摘录）**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二甲苯产生量为 0.056t/a，苯系物产生量为 0.657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215t/a。

**B、臭气浓度**

项目在使用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时会产生轻微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应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相关限值。

投料、研磨、打样、调配、印刷、油墨固化、烫金、自然冷却、封油、自然晾干、擦洗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项目对1#~6#生产车间、自然晾干车间、化学品仓库设置为微负压密闭，仅在工作人员进出化学品仓库时会有少量的颗粒物逸出，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中“表2-3 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取27.75%，项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35000m<sup>3</sup>/h。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1。

**4.2.1.3 达标排放分析情况**

**（1）引风机风量：**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为 1#~6#生产车间、自然晾干车间、化学品仓库，车间高度为 3.9m，根据换气次数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表 17-1 各种场合的换气次数表内容，以上区域属于工厂的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此外还参考《工业建筑供暖

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 6.3.8 厂房设计风量的要求:当车间高度小于或等于 6m 时,其排风量不应小于 1 次/h 换气。综合考虑项目车间及生产线布局、气流折损、车间空气及人员舒适度、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限值等情况,本项目取 12 次/h。因此,本项目 1#~6#生产车间、自然晾干车间、化学品仓库换气次数以 12 次/h 进行设计,设计风量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生产设备参数及处理风量**

产污环节	设备	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换气次数 (次/h)	理论风量 (m <sup>3</sup> /h)
1#生产车间	半自动丝印机	96	3.9	12	4492.8
2#生产车间	烫金机	40	3.9	12	1872
3#生产车间	半自动丝印机、UV 光固机	40	3.9	12	1872
4#生产车间	手印台	40	3.9	12	1872
5#生产车间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282	3.9	12	13197.6
6#生产车间	半自动封油机	32	3.9	12	1497.6
化学品仓库	研磨机	40	3.9	12	1872
自然晾干车间	/	64	3.9	12	2995.2
合计		634	3.9	12	29671.2

项目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设计排风量为 35000m<sup>3</sup>/h。考虑实际运行过程会因管道等阻力因素造成一定的风量损失,所需排风量按 1.2 倍设计,即理论所需风量为 29167m<sup>3</sup>/h,集气系统总风量设计为 35000m<sup>3</sup>/h,大于理论所需风量,可确保废气收集效果。同时,为满足密闭车间内为工作人员提供呼吸所需要的空气、调节室温等,设计送风量为 29671.2m<sup>3</sup>/h,送风风量<排风风量,可使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2) 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分析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 (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生产厂房,生产车间密闭呈微负压状态,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以此减少空气对流,且项目在产生废气的生产车间均设置集气系统 (负压),收集效率取 90%。

#### 废气处理效率:

##### ①粉尘

干式过滤（过滤棉）对粉尘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化学纤维过滤棉净化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 80%。

#### ②挥发性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附件 2 表 2-3 中“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不再生 VOCs 去除率为 1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27.75%。

#### 4.2.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项目投料、研磨、打样、调配、印刷、油墨固化、烫金、自然冷却、封油、自然晾干、擦洗废气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leq 11.5\text{kg/h}$ 、排放浓度为 $\leq 120\text{mg/m}^3$ ）；二甲苯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相关限值（即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leq 0.5\text{kg/h}$ 、排放浓度为 $\leq 1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leq 1.5\text{kg/h}$ 、排放浓度为 $\leq 50\text{mg/m}^3$ ）；苯系物排放浓度为\*\*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即苯系物排放浓度为 $\leq 15\text{mg/m}^3$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leq 15000$  无量纲）。

#### 4.2.1.5 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 （1）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8。

表 4.2-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一览表

\*\*\*

##### （2）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4.2.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投料、研磨、打样、调配、印刷、油墨固化、烫金、自然冷却、封油、自然晾干、擦洗废气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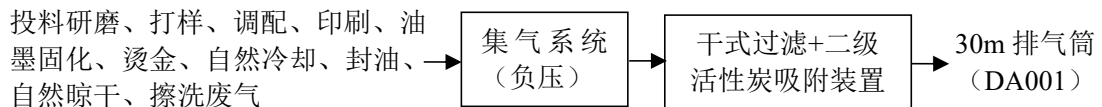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废气治理原理

###### ①干式过滤（过滤棉）工作原理

过滤棉主要依靠其纤维结构对气流中的颗粒物进行物理拦截，综合运用了拦截、惯性碰撞、扩散、重力沉降及静电吸附等多种效应来捕获不同粒径的粉尘。在过滤初期，颗粒主要依靠上述机制被吸附在纤维内部，随着使用时间增加，堆积的粉尘会在过滤棉表面形成一层更致密的“粉尘初层”，此时表面过滤成为主导机制，能显著提升对细微颗粒的捕集效率。然而，这也导致了气流阻力持续增大，且过滤棉一旦堵塞难以有效再生，通常需要定期整体更换。

######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此外，活性炭还具有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和生物降解性

等特点。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 $\mu\text{m}$ ，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率可达 50%以上。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高，可达 50%以上，且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VOCs 推进治理设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在选择活性炭时，选择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且要按照设计要求添加足量活性炭，做好台账，及时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拟设置两级活性炭串联净化装置，废气经过两次活性炭吸附净化，可确保稳定达标。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治措施：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所用的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条件为常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应盛装在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专门的危废仓；故储存过程无总 VOCs 的产生。因此，项目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应盛装在密闭塑料桶内转移。因此，项目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30m 排气筒排放。

相关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维修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因此，项目符合 VOCs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因此，项目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C“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可知，投料、研磨、打样、调配、印刷、油墨固化、烫金、自然冷却、封油、自然晾干、擦洗废气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属于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表 4.2-9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固定床吸附技术	集气系统(负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涂装	投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过滤		是

#### 4.2.1.7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应按照下列方案开展废气自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4.2-10：

**表 4.2-10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综合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口 (DA001)	二甲苯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苯系物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实施机构：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 4.3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3.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t/d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SS产生浓度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 第5册 城镇排水》(第二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主编)中“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产生浓度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的表6-4“四区城镇生活园水污染物产物校核系数”的产污系数，即生活污水的污染浓度值为COD<sub>Cr</sub>: 345mg/L、BOD<sub>5</sub>: 131mg/L、SS: 200mg/L、氨氮: 26.2mg/L、总磷: 2.8mg/L、总氮: 36.0mg/L。化粪池对COD<sub>Cr</sub>、氨氮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为15%、3%；BOD<sub>5</sub>、SS去除率参照《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刘毅梁)，分别为11%、47%。因此，排水水质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磷、总氮依次为293mg/L、117mg/L、106mg/L、25.4mg/L、2.8mg/L、36.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德化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尾水排入浚溪，尾水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及其2025年修改单表4一级A标准，并同时符合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4.3-1。

表 4.3-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20	345	0.0414	120	293	0.0352
	BOD <sub>5</sub>		131	0.0157		117	0.0140
	SS		200	0.0240		106	0.0127
	氨氮		26.2	0.0031		25.4	0.0030
	总氮		36	0.0043		36	0.0043
	总磷		2.8	0.0003		2.8	0.0003

表 4.3-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效率 (%)	
生活污水	pH (无量纲)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化粪池	21	/	是
	COD <sub>Cr</sub>						15	
	BOD <sub>5</sub>						11	
	SS						47	
	氨氮						3	
	总氮						/	
	总磷						/	

表 4.3-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8°17'14.497" N25°30'5.840"	间接排放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0时~24时	德化县污水处理处	Ph (无量纲)	6~9
							COD <sub>Cr</sub>	30
							BOD <sub>5</sub>	10
							SS	10

						理 厂	氨氮	1.5
							总磷	0.5
							总氮	15
							pH (无量纲)	6~9
							COD <sub>Cr</sub>	75
							氨氮	10 (15)
							总磷	1
							总氮	20

表 4.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总磷		8
		总氮		70

#### 4.3.2 废水监测要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5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氨氮、 总磷、总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德化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实施机构：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 4.3.3 达标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表 4.3-1,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德化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其影响较小。

项目生活污水经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浚溪, 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及其 2025 年修改单表 4 一级 A 标准, 并同时符合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3.4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 (1) 生活污水

#####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 经化粪池处理后基本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德化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 中间由过粪管联通, 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 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 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 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 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 上层为糊粪皮, 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 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 中层含虫卵最少, 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 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 虫卵继续下沉, 病原体逐渐死亡, 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 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 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 出租方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入管制, 生活污水由单独密闭管道接入化粪池, 该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量为 21t/d, 目前出租方已有员工约 20 人, 不住厂,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t/d, 化粪池剩余日处理能力约 20.1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4t/d, 仅占出租方现有化粪

池剩余日处理能力 1.98%，项目每日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于化粪池处理余量。因此，出租方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 A.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德化县浔中镇凤洋村深洋坂，服务范围为德化县城建成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东工业区，在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且所在地管网已完善，项目污水经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 B.处理规模及工艺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规模（四期规模）已达到 10 万 t/d，实际日处理污水约 6.5 万吨，污水处理实际运行效果良好，尚有 3.5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仅为 0.4t/d，占处理余量的 0.0011%，因此，德化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量。

### C.废水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德化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项目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4.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次评价按照全厂设备进行分析，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1990）第六章噪声控制技术中噪声控制技术效果一表 4.4-1 可知，加隔振机座降噪效果为 10~25dB（A），本项目“减振”降噪效果取 10dB，消声器降噪效果为 10~30dB，包覆、安装隔声罩降噪效果为 3~30dB，室外风机采用“消声+隔声减振+隔声罩”降噪效果为 20dB（A）。

表 4.4-1 声源控制降噪效果

单位:dB（A）

声源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敲打、撞击	加弹性垫等	10~20
机械转动部件动态不平衡	进行平衡调整	10~20

整机振动	加隔振基座（弹性耦合）	10~25
机器部件振动	使用阻尼材料	3~10
机壳振动	包覆、安装隔声罩	3~30
管道振动	包覆、使用阻尼材料	3~20
电机	安装隔声罩	10~20
烧嘴	安装消声器	10~30
进气、排气	安装消声器	10~30
炉膛、风道共振	用隔板	10~20
摩擦	用润滑剂、提高光洁度、采用弹性耦合	5~20
齿轮啮合	隔声罩	10~20

项目设备运行后产生噪声源强排放情况，详见表 4.4-2 至 4.4-4。

**表 4.4-2 项目全厂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

\*\*\*

**表 4.4-3 室外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单位:dB (A)**

\*\*\*

**表 4.4-4 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 (A)**

\*\*\*

#### 4.4.2 达标分析

##### (1) 预测模式选择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均为固定源，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①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建设项目各噪声源位置和预测点位置，并根据声源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

②根据各设备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为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可忽略不计。

$$L_{Ai}=LA(r_0)-20lg(r/r_0)-NR-\Delta L, NR=TL+6$$

式中： $L_{Ai}$ —距离声源  $r$  (m)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声源的 A 声级，dB (A)， $r_0$  取值 1m；

$r$ —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m；

NR—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dB (A)；

TL—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dB (A)；

$\Delta L$ —隔音设施降噪量，dB (A)；

TL 和  $\Delta L$  取值情况如下：

**表 4.4-5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单位：dB (A)**

条件	A	B	C	D
$\Delta L$	25	20	15	10

注：A：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B：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C：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D：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项目声源所在车间墙体及门窗按条件 B 取值，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按 20dB(A) 计。

③计算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A)；

$N$ ——声源个数。

## (2) 预测结果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得出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外 1m	厂界东南侧		60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厂界东北侧			
	厂界西北侧			
	厂界西南侧			

项目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0$ dB (A))。

#### 4.4.3 噪声防治措施、达标情况

生产设备等位于生产车间，经过砼结构房屋阻隔降噪效果明显。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1) 选用了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2) 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3) 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措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滑润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4) 厂房内用吸声、隔声材料加装天花吊顶；

(5) 严禁在室外作业，生产时闭门作业；

(6) 做好管理工作，严禁在中午 12 时到 14 时进行生产作业。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4.4 噪声监测要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运营期污染源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4-7。

表 4.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实施机构：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5.1 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K \cdot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排放系数取 0.5kg/人·d，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005t/d，年产生量为 1.5t。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生活垃圾种类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小膜底纸、烫金膜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其中烫金膜在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内芯；烫金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烫金膜。

###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使用的小膜底纸、烫金膜均采用箱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详见下表：

表 4.5-1 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t/a)	每箱重量(kg)	空箱重量(kg)	产生空箱数量(个)	重量(t/a)	备注
小膜底纸						回用
烫金膜						外售

根据上表分析，\*\*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5-S17（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 ②废内芯

项目在使用烫金膜时会产生废内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内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5-S17（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 ③废烫金膜

项目在油墨固化后有 70%的产品需要进行烫金，在生产过程中会生产废烫金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烫金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陶瓷颜料、调墨油、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洗网水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化学品空桶；印刷（含调配）、封油工序产生的废网版；封油及使用后的成品网版在擦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检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理设施在处理废气时会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在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

### ①废化学品空桶

项目使用的陶瓷颜料、调墨油、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洗网水均采用桶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化学品空桶，详见下表：

表 4.5-2 废化学品空桶产生情况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t/a)	每桶重量(kg)	空桶重量(kg)	空桶数量(个)	重量(t/a)
陶瓷颜料	*				
LED 油墨					
丝印稀释剂					
封面油					
调墨油					
洗网水					
合计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在使用陶瓷颜料、调墨油、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洗网水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品空桶产生量\*\*，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化学品空桶“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②废网版

项目成品网版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有一部分损坏不能使用的网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网版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③不合格品

项目在检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网版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④废过滤棉

为了降低粉尘对后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性能的影响,项目使用干式过滤处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参考《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过滤棉数据,纤维过滤棉重量为0.25kg/m<sup>2</sup>,容尘量一般在3kg/m<sup>2</sup>~8kg/m<sup>2</sup>,本项目\*\*\*,则过滤棉的用量约为\*\*\*,则本项目过滤棉的用量约为\*\*\*,则本项目含粉尘的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包括更换的废纤维干式过滤+吸附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过滤棉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⑤废活性炭

项目研磨、打样、调配、调配、印刷、油墨固化、烫金、自然冷却、封油、自然晾干、擦洗废气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后将达到饱和状态,需定期更换。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消减量为0.2292t/a,风机风量为35000m<sup>3</sup>/h,活性炭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5-3 活性炭设计参数**

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活性炭的用量为\*\*\*kg/a；

s—动态吸附量，%，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为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项目风量为 35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设备运行 8h/d。

经计算，活性炭的理论更换周期约为 360 天，考虑到实际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吸附过饱和现象，则活性炭每 300 天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因此，项目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即可满足废气处理需求。

综上分析，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 ⑥废抹布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在印刷（含调配）、封油过程中会使用沾有洗网水的抹布擦洗生产设备及网版时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为\*\*，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⑦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检修更换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使用润滑油 0.005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05t/a（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 ⑧润滑油空桶

项目年使用润滑油 0.005t/a，采用桶装，每桶 5kg，项目共使用 1 桶，润滑油空桶重量约 0.2kg，则项目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 0.0002t/a，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

	<p>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润滑油空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p>
--	--

表 4.5-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相关特性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代码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置量/去向				暂存周期	暂存区面积(m <sup>2</sup> )		
									自行利用(t/a)	自行处置(t/a)	转移量(t/a)				去向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小膜底纸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SW17、900-005-S17	*	包装区, 叠放					回用于包装工序	/	/	
烫金膜使用过程	废内芯		/	固态	/	SW17、900-003-S17	一般固废间, 捆绑						外售废品收购站	月	3	
			/	固态	/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4.7			
烫金	废烫金膜		/	固态	/										4.7	
合计															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陶瓷颜料、调墨油、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洗网水使用过程	废化学品空桶	有机物	固态	T/In	HW49、900-041-49		危废间, 加盖密闭	0	0	0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年	10	
	印刷(含调配)、封油	废网版	有机物	固态	T, I	HW12、900-253-12		危废间、袋装	0	0	0				0.5	
	检查	不合格品	有机物	固态	T, I	HW12、900-253-12			0	0	0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态	T/In	HW49、900-041-49			0	0	0				1
		废活性炭				T	HW49、900-039-49			0	0	0				4
	封油及擦洗过程	废抹布	有机物	固态	T/In	HW49、900-041-49			0	0	0				0.5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有机物	液体	T, I	HW08、900-214-08			危废间暂存, 桶装	0	0	0				0.2

	润滑油空桶		有机物	固体	T, I	HW08、 900-249-08		危废间暂 存，加盖 密封	0	0	0				0.3
合计														17.5	
生活垃圾 (含含油抹 布)	废纸、 塑料	/	/	固体	/	SW64、 900-099-S64		垃圾桶	0	0	0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处置	每天	3
<b>环境管理要求:</b>															
(1) 一般固废间: 面积为 17m <sup>2</sup>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废间: 面积为 30m <sup>2</sup> ,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 做到日产日清, 防止二次污染。															

#### 4.5.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治理措施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定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主要临时储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定期进行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

##### ②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堆场进行规范建设，堆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项目采取防渗混凝土，污水输送管道采用 PVC 材质，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 \text{cm/s}$ 。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按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

C.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

D.安装《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清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③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因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产生、贮存、利用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C.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D.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E.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F.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 ④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规范拟设置一般固废间 1 个，建筑面积约为 17m<sup>2</sup>，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及截流措施，废包装材料、废内芯、废烫金膜、废过滤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并设置告示牌。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处理周期及占地面积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5 一般固废暂存周期、暂存量及占地面积情况分析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总产生量 (t/a)	暂存周期	暂存量 (t)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	废包装材料		月		3
2	废内芯				1
3	废烫金膜				5
合计			/		9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设计中将安全通道、搬运通道及操作区域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控制在 40%左右，因此，项目安全通道、搬运通道及操作区域面积约为 6.8m<sup>2</su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面积需 9m<sup>2</sup>。本次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7m<sup>2</sup>，满足项目一般固废分类、分区及规范暂存需求，设置合理。

综上，项目一般固废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固废污染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应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由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A.危废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B.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D.危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

急防护措施（结合贮存的危废性质设置洗眼器、灭火沙、灭火器、收集桶等）。

E.使用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F.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G.记录、保存好危险废物进、出危废暂存场所的台账登记；保存要求：纸质版、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

**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规范要求：**

A.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D.同一场所内，同一类别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E.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运输应采取电子转移联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因此，项目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

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处理。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且应设置规范标识牌。项目废网板、废活性炭、废抹布、不合格品使用较厚的专用密封塑料袋进行密封包装；废润滑油应存放于专用的密闭桶内再使用较厚的专用密封塑料袋进行密封包装，同时也可以很好防止泄漏外排的现象产生；废化学品空桶、润滑油空桶加盖密闭，防止空桶内残留物挥发外漏，同时再使用较厚的专用密封塑料袋进行密封包装暂存，项目使用的塑料密封袋具有一定的耐磨性，具有一定容量的储存，可以防止在运输中破损。项目危险废物均需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且贮存间地板应设置铁托盘，铁托盘上方放置木砧板，且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上锁，并安排专人管理，并与相关资质单位转交相关危险废物时应做好相关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台账。

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电子转移联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 ⑤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规范设置危废间 1 个，建筑面积约为 30m<sup>2</sup>，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及截流措施，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包装后贮存在危废间，并设置警示牌。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危废暂存周期、危废暂存量及占地面积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5 危废暂存周期、危废暂存量及占地面积情况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总产生量 (t/a)	暂存周期	暂存量 (t/a)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	废化学品空桶		年		10
2	废网版				0.5
3	不合格品				1
4	废过滤棉				1
5	废活性炭				4

6	废抹布			0.5
7	废润滑油			0.2
8	润滑油空桶			0.3
合计			/	17.5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设计中将安全通道、搬运通道及操作区域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控制在 40%左右,因此,项目安全通道、搬运通道及操作区域面积约 12m<sup>2</su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面积为 17.2m<sup>2</sup>。本次拟设置危废间面积为 30m<sup>2</sup>,满足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及规范暂存需求,设置合理。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固废污染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1) 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6-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化学品仓库、涉及使用化学品的生产区域	化学品	化学品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化粪池及配套管网等	废水	池底或池壁渗透,污水管网破裂,渗透地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 (2) 防护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4.6-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涉及使用化学品的生产区域、危废间	危废间采用“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同时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或者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可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
一般防渗	原辅料间、烫金间、一般固废间、成品区、化粪池及配套管网	防渗混凝土,防渗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者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

	区		
	非 污 染 防 治 区	办公室、过道	项目厂房其他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综上,在严格落实以上分区防控措施的情况下,且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一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7 环境风险分析

##### 4.7.1 环境风险识别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不属于高压的工艺等。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表 4.7-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

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燃料、是否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列化学物质,计算所涉及化学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1)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2) 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各事故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  $Q=0.0354 <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较为单一，危险化学品泄漏和火灾风险是最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落实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具有可预防和可控制性。

### （3）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详见表 4.7-3。

表 4.7-3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污染途径	危害
化学品、危废泄漏	化学品、危险废物包装袋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对环境造成影响。	破损渗入土壤并进入地下水，影响土壤及水质，扩散至大气中，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导致废气未能得到有效收集，呈无组织扩散，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	废气直接外排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导致空气浓度超标。
火灾及其衍生事故	危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等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	扩散至大气中，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4.7.2 环境风险分析

### （1）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当生产使用的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等化学品拟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其在使用、贮存过程中可能因罐体发生侧翻、损坏罐体，造成有害成分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桶内，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项目废化学品空桶、废网板、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润滑

油空桶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危险废物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桶内，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 (2) 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在事故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但项目规模较小、废气产生量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需及时排除故障，必要时暂停生产，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 (3) 火灾及其衍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可遇到引火源就会被点燃而发火燃烧，它们被点燃后的燃烧方式有池火、喷射火、火球和突发火等。项目物料泄漏后主要以突发火的形式燃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发生火灾主要可能对组合流水线职工造成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原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时，投料区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化学品：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等化学品在生产车间使用过程中或在化学品仓库贮存过程中，可能因 LED 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等化学品发生侧翻、破裂，造成有害成分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空桶内密封，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危险废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具有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间，并保持通风阴凉；

B、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

C、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D、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

E、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间内设有托盘、门口设有围堰，确保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成功截留在危废仓内。

### **（2）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 **（3）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危险废物等物料的火灾事故特点，企业在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沙子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A、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4）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

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D、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检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

#### 4.7.4 环境风险评价总结

表 4.7-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德化县泽洋传录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花纸 50 万张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17'2.379"	纬度	25°30'46.992"
主要危险物质	化学品仓库：丝印稀释剂、封面油、调墨油、洗网水、润滑油； 危废间：废化学品空桶、废网版、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化学品、危废泄漏，废气事故性排放，火灾及其衍生事故等，产生伴生/次生的消防废水等，扩散途径主要有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收集处置不当，污染地表水环境，甚至地下水、土壤等环境，以及相关危险物质未燃烧完全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环境、废气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应急空桶、吸油棉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事故时，及时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吸附处理。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定期巡检设施、定期维护管道等预防措施，防止废气事故性排放。定期对仓库进行巡查包装桶是否破损。 ②车间、库房合理设置灭火器材。 ③加强生产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对厂区内环境风险源定期巡检，排查隐患。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危险物质详见表 4.7-2，经核算，全厂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火灾事故。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防控。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敏感点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综合废气排放口/投料、研磨、打样、调配、印刷、油墨固化、烫金、自然冷却、封油、自然晾干、擦洗废气（DA001）	颗粒物	集气系统（负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1.5kg/h
			非甲烷总烃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相关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5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即：臭气浓度≤15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相关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厂区内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相关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8.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即：pH：6~9，COD <sub>Cr</sub> ≤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及德化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pH：6~9，COD <sub>Cr</sub> ≤400mg/L，BOD <sub>5</sub> ≤150mg/L，SS≤250mg/L，氨氮≤50mg/L、总磷≤4.5mg/L、总氮≤60mg/L）
声环境	切割机、挖孔机、空压机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风机运行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隔声罩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p>①小膜底纸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回用于包装工序；</p> <p>②烫金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内芯，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p> <p>③烫金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烫金膜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时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p>											
	<p>化学品空桶、废网版、废抹布、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经分别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77 636 344 689">序号</th> <th data-bbox="344 636 724 689">区域</th> <th data-bbox="724 636 1445 689">防护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7 689 344 909">重点防渗区</td> <td data-bbox="344 689 724 909">化学品仓库、涉及使用化学品的生产区域、危废间</td> <td data-bbox="724 689 1445 909">危废间采用“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同时确保防渗系数<math>K \leq 10^{-10} \text{cm/s}</math>，或者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可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td> </tr> <tr> <td data-bbox="277 909 344 1106">一般防渗区</td> <td data-bbox="344 909 724 1106">原辅料间、烫金间、一般固废间、成品区、化粪池及配套管网</td> <td data-bbox="724 909 1445 1106">防渗混凝土，防渗系数<math>K \leq 10^{-7} \text{cm/s}</math>。或者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td> </tr> <tr> <td data-bbox="277 1106 344 1146">非</td> <td data-bbox="344 1106 724 1146"></td> <td data-bbox="724 1106 1445 114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区域	防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涉及使用化学品的生产区域、危废间	危废间采用“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同时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或者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可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	一般防渗区	原辅料间、烫金间、一般固废间、成品区、化粪池及配套管网	防渗混凝土，防渗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者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	非		
序号	区域	防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涉及使用化学品的生产区域、危废间	危废间采用“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同时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或者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可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											
一般防渗区	原辅料间、烫金间、一般固废间、成品区、化粪池及配套管网	防渗混凝土，防渗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者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											
非													
<p>生态保护措施</p>	<p>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b>（1）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b></p> <p>化学品：LED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等化学品在生产车间使用过程中或在化学品仓库贮存过程中，可能因LED油墨、丝印稀释剂、封面油等化学品发生侧翻、破裂，造成有害成分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空桶内密封，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危险废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具有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p> <p>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间，并保持通风阴凉；</p> <p>B、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p> <p>C、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p> <p>D、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p> <p>E、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p>												

	<p>废间内设有托盘、门口设有围堰，确保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成功截留在危废仓内。</p> <p><b>(2)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b></p>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p> <p><b>(3)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b></p> <p>当火灾事故发生时，危险废物等物料的火灾事故特点，企业在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沙子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p> <p>A、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B、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b>(4) 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b></p> <p>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p>C、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p> <p>D、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检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 环境管理</b></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排污许可**

①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环保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属于登记管理，判定依据见表 5-1，建设单位按照《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相关要求，本项目竣工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登记。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b>				
39	印刷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③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 排污口(源)》(GB 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 技术规范》(HJ 1297-2023)及《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详见下表：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 (3) “三同时”要求与竣工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4) 信息公示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环评报告表的同时，于2026年4月1日在福建省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6344.html>）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详见附件19）。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于2026年4月24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建设单位在福建省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6351.html>）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和全文公示（详见附件19），主要公示项目概要、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并把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建设过程中，企业应重视以下信息的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建设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项目建设工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成后，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六、结论

德化县泽洋传录印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花纸 50 万张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18 号 3 号厂房 3F（古洋片区）。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德化城东四期工业项目集中区古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与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风量 (m <sup>3</sup> /h)	/	/	/				
	颗粒物 (t/a)	/	/	/				
	二甲苯 (t/a)	/	/	/				
	苯系物 (t/a)	/	/	/				
	非甲烷总烃 (t/a)	/	/	/				
	臭气浓度 (t/a)	/	/	/				
废水	废水量 (t/a)	/	/	/				
	COD <sub>Cr</sub> (t/a)	/	/	/				
	氨氮 (t/a)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	/	/				
	废内芯 (t/a)	/	/	/				
	废烫金膜 (t/a)	/	/	/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空桶 (t/a)	/	/	/				
	废网版 (t/a)	/	/	/				
	不合格品 (t/a)	/	/	/				
	废活性炭 (t/a)	/	/	/				
	废抹布 (t/a)	/	/	/				

	废润滑油 (t/a)	/	/	/				
	润滑油空桶 (t/a)	/	/	/				
	生活垃圾 (含含油抹布) (t/a)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